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0-2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4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详细,公司于12月14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9项,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后,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5%国有股权的议案》;

为理顺资产关系,调整股权结构,支持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业务上更好地实现统一归口管理,促进、培育其发展壮大。同意参与受让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出让的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5%国有股权。

根据杭州易和网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评报[2010]19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498.27万元,评估备案后的价值7,395.14万元。

经杭州市国资委核准的出让起始价为369.7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的经营性盈亏及其他活动产生的净资产变动,由受让方承担。公司在本次受让股权后,将持有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100%股份,并承担相应比例的权力与义务。

关于本次项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本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受让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5%国有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进行,具有公平、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项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本次转让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章国经先生、朴东国先生、丁毅先生、姚姚女士回避了表决。

同意5票;弃权0票;不同意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33%国有股权的议案》;

为理顺资产关系,调整股权结构,使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业务上更好地实现统一归口管理,支持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新一轮经济快速增长的浪潮中做大做强,实现以杭州为中心、逐步向周边省、市开拓发展的战略。同意参与受让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出让的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33%国有股权。

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20,516.84万元,评估备案后的价值58,882.68万元。

经杭州市国资委核准的出让起始价为227.7万元。

同意以人民币227.7万元 现金追加柒万柒仟元 的价格,受让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33%国有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性盈亏及其他活动产生的净资产变动,由受让方承担。公司在本次受让股权后,将持有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3.75%的股份,并承担相应比例的权力与义务。

关于本次项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本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受让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33%国有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进行,具有公平、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项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本次转让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章国经先生、朴东国先生、丁毅先生、姚姚女士回避了表决。

同意5票;弃权0票;不同意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中兴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丁桥景园南苑商铺委托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议案》;

公控股企业杭州中兴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丁桥丁桥景园南苑的经济适用房项目由61套商铺组成,建筑面积合计8,741.76平方米。根据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评报[2010]015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上述61套商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852.47万元,评估后的价值为18,677.82万元。

为高效对该批商铺的日常招租管理的专业化,使该部分资产最大限度取得经济效益,同意将该批商铺委托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全资子公司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经营期限5年,即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每年按实际经营收入70%支付给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益,但收益每年不低于150万元。

为保障公司上述商铺资产的安全,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按该批商铺评估价的60%支付保证金,共计11,200万元,期限5年,即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杭州中兴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每年11,200万元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保证金利息给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项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本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杭州中兴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丁桥景园南苑商铺委托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章国经先生、朴东国先生、丁毅先生、姚姚女士回避了表决。

同意5票;弃权0票;不同意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次项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本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弃权0票;不同意0票。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0-29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受让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5%国有股权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提交的《关于受让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5%国有股权的议案》及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调整股权结构,使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业务上更好地实现统一归口管理,拟受让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5%国有股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进行,具有公平、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此项议案。

三、关于对杭州中兴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丁桥景园南苑商铺委托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意见

1.丁桥景园南苑的经济适用房项目中61套商铺资产委托杭州专业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更有利于该部分资产最大限度取得经济效益,对公司是有利的,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资产评估报告、委托经营协议等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此项议案。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慕明
张肇建
章本立

公告编号:2010年12月24日

关于受让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5%国有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

的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5%国有股权挂牌出让中,受让了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5%国有股权,受让金额为369.76万元(现金追加柒万柒仟佰元)。

2.因本次出让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次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3.06%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通讯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5%国有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国经先生、朴东国先生、丁毅先生、姚姚女士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法定代表人:章国经;注册资本2.66亿元;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191143031891号;经营范围:视频产品,音响设备,数字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原件,电子器件,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卫星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自动仪器仪表系统,电子乐器等的制造、加工、安装、批发、零售。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12,594万元,营业收入112,594万元,净利润5,906万元。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3.06%股份,是本次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公司经营范围:房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前期工作的可行性研究、立项、论证;服务:室内外装饰、房屋维修;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塑料制品,水暖器材。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净资产20,400万元,总资产账面价值18,685万元,占94.2%股份,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出资1,249.25万元,占该公司6.25%股份;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5.75万元,占该公司0.33%股份。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15.46亿元,负债总额为12.4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02亿元,营业收入6.92亿元,营业利润4489.83万元,净利润2,189.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2.02亿元。

截止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14.32亿元,负债总额为10.92亿元,其相应收益6,626.8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4亿元,营业收入2.33亿元,营业利润1,766.88万元,净利润2,029.8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64.95万元。

根据浙江勤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2010]188号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651,950,604.85元,评估价值1,035,609,033.41元,评估增值383,658,428.56元,增值率58.58%;负债账面价值:母公司446,782,230.40元,评估价值446,782,230.40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母公司205,168,374.45元,评估价值588,826,803.01元,评估增值383,658,428.56元,增值率为187.0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58,882.68万元,经杭州市国资委核准的出让起始价为227.7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产评估账面价值:母公司651,950,604.85元,评估价值1,035,609,033.41元,评估增值383,658,428.56元,增值率58.58%;负债账面价值:母公司446,782,230.40元,评估价值446,782,230.40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母公司205,168,374.45元,评估价值588,826,803.01元,评估增值383,658,428.56元,增值率为187.09%。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

的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33%国有股权挂牌出让中,受让了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33%国有股权,受让金额为227.7万元(现金追加柒万柒仟元)。

2.因本次出让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次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3.06%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通讯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33%国有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国经先生、朴东国先生、丁毅先生、姚姚女士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法定代表人:章国经;注册资本2.66亿元;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191143031891号;经营范围:视频产品,音响设备,数字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原件,电子器件,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卫星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自动仪器仪表系统,电子乐器等的制造、加工、安装、批发、零售。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12,594万元,营业收入112,594万元,净利润5,906万元。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3.06%股份,是本次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公司经营范围:房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前期工作的可行性研究、立项、论证;服务:室内外装饰、房屋维修;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塑料制品,水暖器材。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净资产20,400万元,总资产账面价值18,685万元,占94.2%股份,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出资1,249.25万元,占该公司6.25%股份;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5.75万元,占该公司0.33%股份。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15.46亿元,负债总额为12.4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02亿元,营业收入6.92亿元,营业利润4489.83万元,净利润2,189.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2.02亿元。

截止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14.32亿元,负债总额为10.92亿元,其相应收益6,626.8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4亿元,营业收入2.33亿元,营业利润1,766.88万元,净利润2,029.8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64.95万元。

根据浙江勤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2010]188号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651,950,604.85元,评估价值1,035,609,033.41元,评估增值383,658,428.56元,增值率58.58%;负债账面价值:母公司446,782,230.40元,评估价值446,782,230.40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母公司205,168,374.45元,评估价值588,826,803.01元,评估增值383,658,428.56元,增值率为187.0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58,882.68万元,经杭州市国资委核准的出让起始价为227.7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产评估账面价值:母公司651,950,604.85元,评估价值1,035,609,033.41元,评估增值383,658,428.56元,增值率58.58%;负债账面价值:母公司446,782,230.40元,评估价值446,782,230.40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母公司205,168,374.45元,评估价值588,826,803.01元,评估增值383,658,428.56元,增值率为187.0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58,882.68万元,经杭州市国资委核准的出让起始价为227.7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与受让方确认,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33%股权的挂牌转让成交总价为227.7万元。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涉及依法应由受让方各自承担。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及费用由受让方全额承担。

股权转让让款,支付方式为现金一次性全部付清。

股权转让让款,股权过户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因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盈利而增加或因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在本次受让股权后,将持有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3.75%股份,并承担相应比例的权力与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企业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六、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33%股权,主要目的是为了理顺资产关系,调整股权结构,在业务上更好地实现统一归口管理,支持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新一轮经济快速增长的浪潮中做大做强,实现以杭州为中心、逐步向周边省、市开拓发展的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八、201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